

以此件为准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惠府土审（02）〔2023〕1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 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阳区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惠阳自然请字〔2023〕79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新圩镇约场村傅屋经济合作社、沙田镇肖屋村老新屋经济合作社、三和街道全坑村吉布经济合作社、永湖镇淡塘村山尾经济合作社、平潭镇张新村第四经济合作社、良井镇松元经济联合社、镇隆镇联溪村坳下经济合作社、秋长街道周田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0958 公顷（园地 0.0598 公顷、林地 0.0120 公顷、草地 0.0240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沙田镇肖屋村老新屋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.0001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0959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圩镇约场村、沙田镇肖屋村、三和街道全坑村、永湖镇淡塘村、平潭镇张新村、良井镇松元村、镇隆镇联溪村、秋长街道周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、一般农地区，你区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自然资源局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惠州市自然资源局、
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，惠阳区自然资源局、
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。
